

科技发展服务中心
2022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

2022 年 5 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科技发展服务中心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责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三、人员构成情况
- 四、2022 年度主要任务

第二部分 科技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科技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表 1：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；
- 表 2：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；
- 表 3：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；
- 表 4：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；
- 表 5：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；
- 表 6：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；
- 表 7：2022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；
- 表 8：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；
- 表 9：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；
- 表 10：项目支出预算表；
- 表 11：本级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；
- 表 12：2022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。

第一部分

科技发展服务中心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负责全区高新技术发展与产业化，负责许昌高新区创建国家高新区工作；

（二）贯彻落实加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，推动科技体制改革；

（三）负责全区科技创新发展及基础能力建设，制定全区科技工作规划，推动科普工作发展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科技发展服务中心单位预算包括1个科室，具体是综合办公室。

三、人员构成情况

科技发展服务中心编制8名，其中事业编制8名（管理岗位8名），现在职人数为2人，离退休人数0人。

四、2022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加快国家高新区创建工作。加强与上级科技部门的工作对接，及时了解升级工作进度，在许昌高新区顺利升级为国家高新区后，按照科技部对国家级高新区的建设要求，进一步夯实高新区发展基础。

（二）做好日常科技服务工作。加强与上级科技部门对接，按要求做好科技创新主体、载体培育申报等工作，提升科技创新服务工作质量。

第二部分
科技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预算
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科技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收入总计 281.55 万元，支出总计 281.55 万元，与上年相比，收入减少 2641.16 万元，减少 90.4%，支出减少 2641.16 万元，减少 90.4%。主要原因：减少了 5G 项目专项资金预算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科技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收入合计 281.55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281.55 万元；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安排 0 万元；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科技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支出合计 281.55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22.05 万元，占 43.35%；项目支出 159.5 万元，占 56.65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科技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81.55 万元。与 2021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2641.16 万元，支出减少 90.4%，主要原因：减少了 5G 项目专项资金预算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科技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

为281.55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工资福利(类)支出115.98万元，占41.19%；商品服务(类)支出6.07万元，占2.16%；商品和服务项目(类)支出33.5万元，占11.9%；对企业补助(类)支出126万元，占44.75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科技发展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2.05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115.98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(绩效工资)、奖金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险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；公用经费6.07万元，主要包括：会议费、办公费、福利费、工会经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七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7〕98号)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科技发展服务中心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科技发展服务中心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0万元，比2021年持平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(一) 因公出国(境)费0万元,与2021年持平。

(二)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,与2021年持平。

(三) 公务接待费0万元,与2021年持平。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科技发展服务中心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十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科技发展服务中心2022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。

十一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科技发展服务中心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3.5万元,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(二)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科技发展服务中心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,其中: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(三)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

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81.55万元,其中:基本支出122.05万元,项目支出159.5万元,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。

我部门将严格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,以绩效目标

为导向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提升绩效自评质量，不断提高绩效管理工作的水平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1年期末，科技发展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科技发展服务中心2022年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；我部门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

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科技发展服务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表

表 1：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；

表 2：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；

表 3：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；

表 4：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；

表 5：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；

表 6：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；

表 7：2022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；

表 8：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；

表 9：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；

表 10：项目支出预算表；

表 11：本级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；

表 12：2022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。